學團險專用
含大專學團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

(*)=必填欄位

保戶基本資料

被保險人（事故者）資料	(*)保單號碼(服務人員填寫) G3000XXX28	學號 S100XXXX	班級科別 化材系
	(*)姓名 黃〇慧	(*)身分證字號 A224XXX426	(*)出生日期 81 年 02 月 15 日
(*)居住住所地址	106 台北 縣市 大安 鄉市鎮區 仁愛路二段〇巷〇弄〇號〇樓		
(*)聯絡電話	(02) 2738XXX6	手機 0953XXX257	電子郵件 abc@XXX.com.tw
(*)申請種類	☐非意外事故(疾病)(1) ☑意外事故(傷害)(2)	(*)申請日期	102 年 06 月 XX 日
(*)事故原因	車禍	(*)事故日期	102 年 01 月 XX 日
(*)理賠類別	☐死亡(A) ☐殘廢(B) ☐重大疾病-限大專院校勾選(C) ☑醫療(E) ☐防癌(G) ☐生活補助金(N)		

(*)保險金領取方式（未勾填給付方式，一律以禁背支票支付）

☑匯撥至受益人帳戶 （匯撥方式請附上存摺影本並加填下方欄位）

戶名	黃〇慧	身分證字號	A224XXX426
金融機構(分行)	〇〇銀行〇〇分行（中文名稱）	行庫局號代號	0XX
帳號	2069XXXX8461		

☐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☐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☐現金

選取**支票給付**者，加填**受益人身分證字號** 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

（給付方式選取「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」或「現金」者，以櫃枱親領、受益人為7歲以下或外籍人士為限）

受益人(法定代理人)：黃〇慧（親自簽名並請參閱下欄說明）

受益人與被保人關係：☑本人☐父母☐祖父母 ☐其他___

1. 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，除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外，其他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學生本人。
2. 教育部及內政部兒童局招標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團體保險，受益人為被保險人學籍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。但被保險人已成年者，其醫療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受益人得為本人。
3. **非屬**上述第二項之幼童團體保險，除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外，其他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學生本人，但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時，得選擇匯款至法定代理人帳戶(須另檢附關係證明文件)，並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，視為已對受益人給付。

注意事項

1. 申請死亡保險金且受益人有數人時，限選擇同一領取方式；受益人逾2人時，請另填附件(一)。
2. 因匯款帳戶錯誤、變更、撤銷等原因致無法完成轉帳者，本公司得改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給付。
3. 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，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，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調查同意書，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4. 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請詳見後頁，惟給付項目仍以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為準。
5. 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法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，單張保單給付理賠延滯息達新臺幣五千元者，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全額扣取補充保險費，**但屬下列兩種身分者，於理賠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：**
   低收入戶者：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
   未具投保資格或喪失投保資格者：非本國人者檢附護照影本、已除籍之本國人者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證明
6. **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：**國泰人壽係為評估理賠義務之履行、辦理再保險、海外急難救助、申訴及爭議處理、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所蒐集之資料除了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的需要，會在我國境內被處理及利用外，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，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，於我國境內供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。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中心或利用國泰人壽免費客戶服務專線(0800-036599)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，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國泰人壽將可能延後或無法辦理您的理賠申請。

(*)投保學校證明欄

投保學校	元智大學	關防/學保專用章
學校代號		學保專用章
校址	320 中壢市遠東路135號	
電話	03-4638800	
校(園、所)長或職務代理人	職章	
經辦人員	〇〇〇 洪〇君 簽章	可以具完整學校名稱字樣之橡皮章代替學校印信(關防或學保專用章)

本申請書所載被保人確係本校學生並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特此聲明。

(*)服務人員(送件人)基本資料

送件人姓名	王〇偉	單位代號	A〇100XX	送件人ID	B123XXX519
連絡電話	市話：(02) 233XXX27	分機 32XX		手機：	0952XXX146

本欄由服務人員填寫

303002 00006

個

學團險專用
含大專學團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附件(一)

辦理死亡給付且受益人二人以上須填寫本附件

事故者基本資料

(*)姓　　名		(*)身分證字號	

保險金給付方式

領取方式	□匯撥至受益人帳戶（請填帳戶資料）　□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□現金 □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　（選取左列2項給付方式者，以櫃枱親領、受益人為7歲以下或外籍人士為限）	選取**支票給付**者，請於帳戶資料身分證字號欄填寫**受益人身分證字號**，以利開票作業。

帳戶資料					
戶名				身分證字號	
金融機構(分行)	(中文名稱)	行庫局號代號		帳號	
戶名				身分證字號	
金融機構(分行)	(中文名稱)	行庫局號代號		帳號	
戶名				身分證字號	
金融機構(分行)	(中文名稱)	行庫局號代號		帳號	

1. 申請死亡保險金且受益人有數人時，限選擇同一領取方式。
2. 因匯款帳戶錯誤、變更、撤銷等原因致無法完成轉帳者，本公司得改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給付。
3. 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，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，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調查同意書，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4. 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請詳見後頁，惟給付項目仍以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為準。
5. 依「全民健康保險費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，單張保單給付理賠延滯息達新臺幣五千元者，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，**但屬下列兩種身分者，於理賠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：**
   ◎**低收入戶者**：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
   ◎**未具投保資格或喪失投保資格者**：非本國人者檢附護照影本、已除籍之本國人者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證明
6.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：國泰人壽係為評估理賠義務之履行、辦理再保險、海外急難救助、申訴及爭議處理、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，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，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，於我國境內境內被處理及利用外，要於法令規定期間內，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，於我國境內供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。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中心或利用國泰人壽免費客戶服務專線(0800-036599)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，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國泰人壽將可能延後或無法辦理您的理賠申請。

受益人:　(親自簽名)　(親自簽名)　(親自簽名)

法定代理人：(監護人)　(親自簽名)　(親自簽名)　(親自簽名)

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

給付項目 / 申請文件	醫療保險金	殘廢保險金	生活補助金	身故保險金	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(限編制內接受保險費補助之學生專用)
學團專用理賠申請書	V	V	V	V	V
醫療診斷書	V				V
醫療費用收據	V（註1）				V（註1）
殘廢診斷書		V			
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				V	
除戶戶籍謄本				V	
受益人戶籍謄本（註4）		V	V（註3）	V	
學籍資料(或入學資料影本)(請蓋經辦人職章)		V（註4）		V（註4）	
保險費補助之身分證明					V

註1：請領醫療保險金者，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（若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，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或其他專用章為證。
註2：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。
註3：請領生活補助金之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被保險人殘廢滿週年仍生存。
註4：申請死亡及殘廢保險金時，國小以上學生須檢附學籍資料，幼稚園與托兒所幼童須附入學資料。
註5：理賠流程：備齊上述文件送至學校承辦人員→投保學校蓋章認證→本公司服務人員至學校取件→理賠金匯撥至受益人帳號(支票則由本公司服務人員轉送受益人)→理賠簽收回條交本公司服務人員。

303004　00004

個